

第一章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概述

引 子

海关，简言之，就是一个国家对进出关境实施监督管理的国家机关。

海关，概言之，就是一个国家的门户。

海关，就其具体含义而言，是依照国家法律法令，对进出关境的运输货物、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它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海关，作为一个历史范畴，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有国家就有的，它是国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马克思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关税起源于封建主对其领地上的过往客商所征收的捐税，客商缴了这种税款就可免遭抢劫。后来各城市也征收了这种捐税，在现代国家出现之后，这种捐税便是国库进款的最方便手段。”从马克思的论断，可以窥见海关及其关税产生的社会条件性。

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过着群居生活，没有剩余产品，当然谈不上商品交易，亦无国家和阶级可言。原始社会后期，由于人们劳动生产技能的逐步提高，剩余产品也出现了。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私有制和阶级及其国家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国家出现以后，为了维护其政治经济的统治地位，设立了一批管理职能的机关 监督和管理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事务、税收征管事务，以及其他一切社会事务。因此，作为税收职能和商品进出境监管职能以及政治需要职能的重要监视门户——海关便应运而生。可以说，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

在不同时期，海关的性质与职能作用是有较大差异的。早期海关的雏型，更主要的和更直接的作用在于其军事上的保卫意义，具有浓厚的军事色彩，其关税征收应该说不占据重要的地位，这与当时国家发展的需要是密切相关的。因为在早期奴隶社会里，商品的对外交换还未得到更高的发展，而诸侯国林立，相互之间难免在军事和争夺奴隶以及经济利益上发生矛盾，为了维系各诸侯国的统治，便在交通要塞设立关卡，加以牵制。如我国早期的西周、春秋，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海关雏型，其更具意义的职能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防范奴隶的逃走和抵御外侮，防止本诸侯国的重要物资流入他国，丰富他国的物质需求。因此，带有强烈的政治军事色彩，其次才是征收关税。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当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各国的对外贸易活动日益繁盛起来，，统治阶级为了满足自己的奢侈消费，增强国力，由此不断丰富海关的经济作用内涵，从最初的征收重点商品的关税，发展到一切物质的过关必征。如我国古代西周、春秋时期的“五十而取一”到战国时期的关卡林立 税率猛增 就是明证。

海关监管业务内容的扩大，海关性质的从政治意义向经济意义的转移，使得海关监管活动呼唤着管理法规的出台，以便有法可依，牵制更大的越轨行为，使国家的海关监管活动处于有效的行使之中，因此，海关监管方面的法也就出现了。海关监管法律规范了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行为 规范了走私、贩私行为 规范了查缉走私行为和海关工作人员的廉洁监管行为。海关监管法律的出现，

无疑对维护海关经济、政治监管秩序起了巨大的保障作用，但同时也导致了国家与商贾之间更大的矛盾冲突，而一些生产者和商贾为了逃避关税，置海关监管法律于不顾，大肆走私、贩私，一些海关的管理者也是为了自身利益加入到走私行列，与商贾和生产者相串通，放纵走私，收受贿赂。

为了进一步维系统治阶级的海关管理秩序，管制这些走私行为和放纵走私、收受贿赂的渎职行为，国家必然把之规定为犯罪，加以刑法管制。这种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令和违反国家行政官员廉洁职责的行为而设置的犯罪，就是妨害海关管理的犯罪。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海关的产生，海关各种职能的发挥，有赖于法律的维系，而海关监管方面法律的有效施行，则更有赖于海关刑事法律的保障。

第一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概念

一、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概念

为了便于理解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概念，在阐述本类犯罪概念之前，先就海关管理的法律制度作一介绍。

海关监管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和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实施的一种内容广泛，程度严格、实际有效的行政管理行为。

根据《海关法》第2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依照该法条规定，我们把海关监管的内容概括为：一是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管理

法律、法规 监管管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合法进出境 征收关税、查缉走私、统计；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维护国家主权利益，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的交流，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除此之外，随着世界各国经济多元化、区域化格局的形成 各国在贸易、投资、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密切合作 国际贸易速度的增长，各国海关监管力度的加强，我国海关的职能作用也相应发展。近年来，我国海关的监管内容也有所扩展，已从传统的征税、缉私等经济领域向环保、知识产权、缉毒、反偷渡及战略武器控制、社会安全方面全面拓宽监管职能。因此，现代海关监管制度已不再停留于单一监管领域，而是与国家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严密执行国家进出境政策、法律、法规的严守国门的“保护神”。

上述现代海关监管的依据，来源于《海关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家的许多相关部门颁布的涉及海关监管的法规，一般经商海关总署后颁布，以便海关机构严格执法，共同把关。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是由外经贸部会商海关总署后颁行并由海关与外经贸部配合实施管理的。还有，商品检疫、动植物检疫、文物、金银、外汇、珍稀濒危物种、有害毒品、知识产权保护等均由海关与各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在海关这一国门上实施监管的。因此，国家的各项进出口管理政策和法规都是海关监管的依据。国家通过海关这一国门实施进出口监管的业务都是海关监管的业务或者相关联业务。

基于上述依据，我国海关监管经过多年的不断深化与拓展，已形成了如下的监管法律制度：

一是报关制度。即规定报关注册登记、报关委托与代理责任，报关员条件及权利义务、申报程序与法律责任。

二是担保制度。规定担保范围、担保人条件、担保形式、实施程序和不接受担保的情形。

三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规定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机关、领

证范围、申领程序、办法、许可证商品经营权以及贸易国别制度。

四是商检制度。规定商品检验种类、内容和出具检验证明文件等。如法定检验、合同检验、公证鉴定和委托检验等。

五是动植物检疫制度。这项制度规定，凡属应当施行动植物检疫的进出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无论以何种方式进出境，都应在报关前报请入境或出境口岸的动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在取得《检疫放行通知单》并加盖放行章后，才可向海关申报。

六是药品检验制度。也是海关监管的一项内容，只有获得药品卫生部门的许可证和其他批准证书后，海关才凭检验证书放行。

七是珍稀、濒危物种管理制度、文物管理制度、金银外汇管理制度、进口废物管理制度、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本来，本书研究的内容概括为妨害对外贸易管理犯罪，也许会更准确些。然而，如此界定，则所猎涉的内容就会更加宽大，即不仅包括海关监管方面的走私、渎职犯罪、其他妨害海关管理犯罪，还应包括散见于刑法各章节中的涉及对外贸易管理的犯罪。如非法经营（外汇）罪等。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人员签订合同失职被骗造成外汇被骗购罪等。这样，内容如此庞杂就显得力不从心，难于使研究获得深化，故只能适可而止，把内容局限于海关监管的范围内，把妨害海关监管的主要犯罪和涉及海关监管方面的犯罪统统冠之于妨害海关管理的犯罪内。

因此，本书关于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的研究，其内容不只限于妨害海关监管的走私货物、物品的犯罪，而且还涵括了牵涉海关监管的妨害检验检疫管理和妨害环境卫生管理，以及海关、商检、动植物检人员的职务犯罪。可以说，本书所论及的妨害海关监管犯罪具有一定的广义性。

本书所研究的妨害海关监管犯罪，实际上是走私犯罪以及一系列有涉海关监管方面的犯罪的总称。妨害海关监管犯罪，应该是由若干个走私犯罪罪名以及一系列牵涉海关管理活动的犯罪的具体罪名组成的罪群。它是对海关监管领域里一切犯罪的概括和

统领。基于此，我们给妨害海关监管犯罪所下的定义是：妨害海关监管犯罪是指行为主体违背海关、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故意实施的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活动、妨害检验检疫活动以及其他妨害海关管理活动和亵渎海关监管职务廉洁义务、不可收买义务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从这一定义，我们不难看出，妨害海关监管犯罪内涵的丰富性和广泛性。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在我国刑法学的研究中，至今为止尚未有人当作一个领域提出来。传统刑法研究的有关海关监管方面的犯罪，只注重于走私犯罪的研究，而对其他妨害海关和对外贸易监管活动，以及海关监管、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职务犯罪则缺乏研究，甚至无人涉足。这首先反映了我国刑法学分支学科研究的滞后性、不全面性；其次反映了立法者对妨害海关监管犯罪认识的不足。

刑法修订前，关于妨害海关监管方面的犯罪只是走私犯罪。1987年颁布的《海关法》虽然规定了对海关人员私分罚没财物和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但其作为附属刑法，实践中是不好执行的，故形同虚设。刑法修订后，增加规定了妨害检验检疫的犯罪和其他妨害海关监管的犯罪，尤其是规定了海关、商检、动植检人员的职务犯罪，使得刑法关于妨害海关监管犯罪自成体系，内容充实。这反映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世界经济多元化，区域化趋势下，人们特别是立法者对海关监管和对外贸易监管活动认识的深化，尤其是对上述监管活动中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可以说，刑法关于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立法有了很大的进步性。

二、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内容

综上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的概念，我们不难了解这类犯罪的内

容。本书研究的妨害海关管理的犯罪，不仅集中于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二节的走私罪和第九章的渎职罪中，而且还分别散见于刑法其他章节规定的犯罪中。如散见于“危害公共卫生罪”中的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散见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的走私毒品、走私制毒物品罪。散见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新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的骗购外汇罪、逃汇罪等等。总之，妨害海关监管犯罪是以走私罪为主的各种不同性质类型犯罪的聚合。依其不同性质和行为侵害对象与特征而分，它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犯罪内容：

一是走私犯罪。包括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的走私；以及武装掩护走私、暴力抗拒缉私的犯罪。

二是其他妨害海关管理的犯罪。它包括妨害检验、检疫的犯罪，妨害进口废物监管的犯罪和外汇管理的犯罪等。

三是海关、商检、动植物检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如放纵走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犯罪等等。

所以，我国修订刑法关于妨害海关监管方面的犯罪已不单是走私犯罪，而是多层次、多类型的，囊括了涉及海关监管以及海关监管职务犯罪在内的全部犯罪行为，因而是广义的海关犯罪。尽管这些犯罪分散归类，但不影响作为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的内涵。

第二节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性质和特征

诸如上文所述，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的内容的广泛性，决定其犯罪性质也是复杂的，行为特征肯定亦是各具特色。因此，后面的论述只能分别深入进行。在犯罪特征的论述中，只能一般化地进行诠释，即分析其这类型犯罪，而不是个别具体犯罪的一般性特征，揭示该类型犯罪特征的共同性。

一、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性质

近代以来，随着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提出刑法及其犯罪的本质论题之后，世界各国刑法学界把刑法问题的研究不断引向深入。他们在诠释什么是犯罪本质的问题上，提出了许多不同的主张，有费尔巴哈为代表的“权利侵害说”；毕尔巴模为代表的“法益侵害说”施卡富斯坦因的“义务违反说”和日本大家仁为代表的“折衷说”等。然而，这些抽象的本质揭示论都不能从根本上阐释犯罪的真正本质。只有马克思、恩格斯这些无产阶级的理论领袖才能彻底冲破旧刑法的桎梏，实现刑法理论的根本变革。马、恩提出的“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的论断，才真正从根本上揭示了犯罪的本质。^①

随犯罪本质研究的深入，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前苏联和我国一些学者提出了阶级本质观和社会危害性本质观。阶级本质观；在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 3 页。

现代社会根本矛盾发生深刻变化的情势下，显然是不符合现实和过时的，只有社会危害性本质观几乎占据了刑法学界的统治地位，成为当代犯罪本质的通说。近几年来，虽然有一些学说对社会危害性本质观提出了异议，但都不能从根本上有所突破。倒是九十年代初，青锋先生重新举起马克思、恩格斯的统治关系斗争说，提出了犯罪关系本质论。这一论题的提出，虽然不能获得刑法学界普遍的掌声，但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这不能不是事实。

犯罪关系本质论认为，犯罪本质不是一种随机的关系，而是一种由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只有受刑法调整的行为所构成的具有社会性的关系，才能说明什么是犯罪。由此，青锋先生把犯罪本质表述为：行为人破坏社会而与国家构成的特殊矛盾关系，即不可调和的对抗性法律关系。

不管犯罪关系本质观，有否推崇的价值，但其从社会关系这一社会存在的基础出发，把犯罪视为一种特殊矛盾关系，来诠释犯罪的本质，这一点是可取的。其一，它符合社会关系普遍性的原理；其二 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是一种“斗争”的观点 其三 涵括了犯罪的最本质特征，把行为严重社会危害性以及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性三特征结合起来。

如上所述 在我国刑法学的理论中 不论是通说 还是新说 都不否认犯罪的本质属性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问题。他们均把此作为犯罪的最本质特征，视为一切犯罪的共同属性。这种犯罪本质观认识上的统一，便于我们对形形色色的各类刑事犯罪的本质把握。但是，正如哲学家所说的一样，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之所以形形色色，在于其内部的质的区别，任何一事物的内部，都有区别于其他事物的不同的质。从这一原理出发，一切犯罪也应如此，不同类型的犯罪，有着不同的性质，它们之间也必须加以分辨。这种质的分辨，不仅着眼于普通刑事犯罪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之上，而且普通刑事犯罪之间的质的区别，也是理论和实践中不可疏漏

的。这种质的划分，其意义在于它决定着此罪和彼罪，决定着罪与非罪 因此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然而，仅凭揭示犯罪的共同本质属性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不能识别各类型犯罪的不同性质的，只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揭示各种犯罪所侵害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才能把握各具体犯罪类型的质。在刑法的理论上，这种能揭示不同类型犯罪的质的社会关系叫做犯罪构成的客体，也就是说，不同性质的犯罪，是由不同的犯罪构成客体来决定的。

毫无疑问，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客体，是分辨本类型犯罪性质的重要标志，因此，研究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性质，应该从研究该类型犯罪所侵害的犯罪客体开始。只有这样，才能符合犯罪本质的探析原理，才能更准确地把握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性质。

妨害海关管理犯罪所直接指向的犯罪客体是什么呢？这要从本类型犯罪所涵括的内容加以分析。如前面所述，妨害海关监管犯罪不是单纯的走私犯罪，而是涵括了包括走私犯罪在内的，多层次的、丰富的涉及海关监管内容的全部犯罪行为。这种多层面性决定其所侵害的犯罪客体是复杂的，多元的。把这种具有非单一性的犯罪类型所指向的犯罪客体概括起来，大抵有以下几方面：

（一）妨害海关监管犯罪侵害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与海关监管活动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中的走私犯罪，最直接侵害的是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海关监管活动，这一客体的侵害是由走私活动所直接涉及的国家经济管理制度所决定的。首先，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管是基于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而派生的。海关政策和海关监管，是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监管的依据，除了海关法以外，还要依据国家的进出口管理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如国家的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方针，对进出口货物由经贸主管

部门签发许可证方式来实施管理的一种制度。这是海关监管和验收放行进出口货物的重要依据之一。《海关法》第 18 条规定，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可见，走私行为首先侵害的是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然后才是对海关监管的侵害。

其次，海关是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方针的执行机关。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的最终切实执行是由海关来完成的。国家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靠海关来监管，没有海关的配合，对外贸易管制就缺乏效力甚至形同虚设。如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文物、金银、外汇、珍稀动植物、有害废料、知识产权等的国家管制政策，如果不得到海关的配合监管，则任何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效力是微乎其微的。

再次，海关监管是对其他进出口行政管理的再管理。在所有进出口管理制度中，海关监管具有再管理的特征。国家对进出口活动的行政管理大致可分为许可证管理、配额管理、进出口机电产品审批、食品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药品检验和民用枪支弹药、文物、濒危物种、无线电器材和通信设备、金银及其制品、音像制品、印刷品、固体废物等。上述货物、物品的进出口必须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然后进出口企业凭上述部门批准的单证向海关申报，海关在查验、核实申报单证相符后，发给放行证件，方可通行。故海关实际上是对国家所有进出口行政管理活动的复管理。

（二）妨害海关监管犯罪除了侵害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和海关监管制度外，还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亵渎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和职务，侵害了海关、商检、动植物检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

海关、商检、动植物检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放

纵走私、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的行为，不仅严重妨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亵渎了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和职务，败坏了海关作为经济贸易管理国门护卫工作人员的形象和声誉，同时，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制度和不可收买制度也是个严重危害。海关、检疫等机关，在境外象征着国家的形象，历来为国家所重视，不仅在服务艺术，服务质量上有严格要求，而且在职业道德上更严格强调公正、廉洁、勤政、严明。可是有些工作人员置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于不顾，利用在监管第一线的权力，大搞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玷污、毁坏了海关等机关的声誉，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这是党纪国法所不容的。

二、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特征

任何犯罪类型，都有其独特的，区别于其他类型犯罪的特征，妨害海关监管犯罪也是一样，有着与其他不同类型犯罪的固有属性，犯罪特征是区别于此罪与彼罪的重要因素。同时，掌握和了解某类型犯罪的特征，对于更好地打击和防范此类犯罪，也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本节所论及的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特征，是避开具体的犯罪构成特征来谈的，具有概括性、统辖性。这种论述方式便于人们了解该类犯罪的宏观属性，增强海关监管的紧迫性和严密性意识，以便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更加有效地阻遏和防范该类犯罪蔓延。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从宏观视角划分，可以分成概括性特征和散在性特征两种。概括性特征，亦称总特征，即对妨害海关监管犯罪全部犯罪的高度概括；散在性特征，即对该类犯罪的一般性犯罪与特殊性犯罪所做的深层次属性介绍。

（一）概括性特征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概括起来体现了下面几种特性：

一是案域的广泛性。指的是妨害海关监管犯罪发案所涉及领域的范围大，罪名种类多。从监管环节上看，此类犯罪在各个监管通道上都有发生。如通关货运环节监管的港口、国界通道、机场、车站等进出口岸海关货运监管现场均有该类犯罪发生。后续管理环节上的转关运输货物、保税仓货物、加工贸易货物以及未出境货物的走私活动；海上监管环节的内海、领海、毗连区以及其他沿海规定地区的走私犯罪活动；陆路边境监管方面的海关货运、行邮监管现场及通关后续管理环节以外的走私犯罪活动，以及队伍建设环节上都有犯罪活动发生。从监管领域看，涉及通关领域、商品检验领域、动植物检疫领域、药品检验领域、知识产权监管领域、金银外汇监管领域、民用枪支监管领域、电器材、通讯设备监管领域、音像、印刷制品监管领域、固体废物等危害公共卫生领域以及关税款管理领域等等。可谓涉及的案域是最为广泛的、范围较大的。

二是犯罪主体的单位性。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最显著特征是犯罪主体以单位犯罪为主。不论是走私犯罪领域，还是其他妨害检疫领域，贪污贿赂领域，犯罪主体的主流均为单位。单位犯罪不仅规模大 案值惊人 而且明火执仗 权力维护 大有国门洞开 难以监控之势。在单位犯罪中，以走私犯罪为最严重、最频繁。根据海关统计资料表明，从本世纪的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单位走私案件占总走私案件总数的百分比，一年比一年上升，走私案值的比例更是高得出奇。

在单位实施的走私案件中，尤以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股份制、集体所有制单位为次。在这些单位走私活动中，不仅有纯正的企事业单位，也有挂靠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军队中的非纯正的企事业单位，或者上述机关所开办的有背景的企事业单位。这些有背景的单位 and 挂靠在有背景的单位名下的公司的走私活动是十分猖狂的，它是导致前几年走私犯罪泛滥成

灾、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单位走私，尤其有背景单位的走私，不仅严重破坏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和海关的监管制度，而且毒化了社会风气，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给国家经济建设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也破坏了阻碍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三是行为的职务性。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每一类犯罪，无不渗透了行为过程的职务性。在走私犯罪、妨害检疫犯罪、渎职犯罪和贪污贿赂犯罪中行为的职务性无处没有。在走私犯罪中，有国家其他机关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走私活动，也有海关监管工作人员的参与走私或者放纵走私。在渎职犯罪中，有海关监管活动中的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等。这些方面，时时处处无不反映了行为人的职务性。

上述三点，是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特征的宏观概括，是一切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的共同属性。

（二）散在性特征

散在性特征分析，即对概括性特征的相对分散阐述。即把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的一般性犯罪的特征与特殊性犯罪的主要共性特点加以缕析，是对概括性特征的细化，因而相对于宏观概括性分析来说，是分散缕析方式，故称散在性特征。

妨害海关管理犯罪类型的散在性特征分析，其意义在于帮助海关监管机关和犯罪侦查机关更好地掌握新时期的犯罪动态特点，以便有的放矢地开展监管工作和犯罪侦查、预防活动，促进海关监管工作的发展，提高监管效能，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建立起与国际海关管理相接轨的现代海关制度。

1.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一般性犯罪特征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一般性特征是比较多样化的，由于其案域特点的广泛性，因而其犯罪特点呈现形形色色，难以表述殆尽，可以说，这一犯罪类型特点的异彩纷呈是任何一类犯罪无与伦比的。下面，就其主要犯罪表现特点罗示于下：

(1)走私犯罪的多样化。妨害海关监管犯罪应该说是个传统型犯罪,只不过其犯罪的种类和罪名不像今天这样丰富,这样齐全而已。由于本类型犯罪包容的犯罪类别较多,不仅有走私犯罪、妨害检疫犯罪,而且还有渎职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故其涉案领域范围广,表现手法多样化,这是毋庸置疑的。单就走私犯罪而言,其表现手法都令人难以述尽:

首先,走私犯罪的多样化特征在于新旧手法并存。作为传统型犯罪,走私犯罪过去的特点一般表现为小规模、案值不大的海上走私。在使用工具上一般是小型船舶或者渔民小木船夹带、偷运走私,抑或旅客行李箱、包裹中的藏匿走私。而当今的走私活动从渠道上讲,涉及领海、领空、水上、内河,还有陆路、邮路、直至保税区域;从手法上讲,不仅内容复杂多变、花样翻新,而且传统型手法与新时代的走私花招一起应用。在走私工具的使用上,既有现代化的、先进的快速船舶,也有落后的帆船和渔民的打渔船、小舢板。在运输方式上,既有船舶、火车、汽车乃至飞机的大面积装载,也有牛车、单车甚至农夫们的肩挑、手提等。

其次,走私犯罪多样化的特征表现在交易方式的灵活多样上。过去的走私一般是在口岸、沿岸水域或陆路边境交界处进行交易,如今,交易方式多样。既有传统的交易方式,也有新形成的交易式样。如公海或海上移交、接驳,陆路边境线上移交;飞机、火车、码头、车站、公园、酒店等处交易。既有现汇交易,也有换汇交易。

再次,走私犯罪的多样化特征还表现在内外勾结串通走私。鉴于海关监管的严密,走私犯罪分子欲想逃避监管往往是不那么容易的,因此,一些走私犯罪分子在决定走私之前,就四出物色海关监管工作人员参与走私活动,或者许以重金诱惑海关工作人员中的意志薄弱者。要这些人利用当班之机,做虚假查验,蒙混过关。或者利用一些海关的当权者,直接到关口接关,或者指使他人伪装检查。如香港不法商人李某,利用济南海关副关长高庆亭两

次为其走私货物在未办理通关手续和未检验的情况下放行，共逃避关税近四百万元。

第四，走私犯罪多样化特点还表现在利用外籍船舶走私。利用国内船舶走私货物这种惯用海上走私运输工具容易引起海关监管部门的注意，故近年来，一些境内外通谋的走私活动，变换手法，雇用或租用外籍船舶走私，以逃避我海上缉私组织的检查。

第五，走私犯罪多样化的特点还表现在参与犯罪的人员身份复杂化。过去小额货物走私一般涉及的人员较少，一般是沿海、沿岸、边境线上的居民、渔民，而如今由于走私范围扩大，渠道广，数额大，因而参与走私的人员已不仅限于渔民百姓，而涉及各阶层人士，既有机关职员、工厂企业工人，也有学校、医院、部队的工作人员。人员身份之复杂，是前所未有的。前些年，在一些沿海、沿岸地区几乎成为“全民走私”之局势。

第六，法人队伍出现。这是走私犯罪多样化的又一特点。在这几年的走私狂潮中，走私主体队伍不再单一，已出现了新的面孔，这就是法人加入其中。法人单位的迅速卷入，无形中加剧了走私的泛滥，也为“全民走私”的狂潮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七，走私犯罪多样化特点的另一独特表现是党政、司法、军事机关的介入。一些地方的党政机关领导片面认为，走私可以使本地区经济获得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因而大肆怂恿走私，或者暗中鼓励走私。另外，党政、司法、军事机关所兴办的公司、企业或者所挂靠的公司、企业见走私有利可图，也纷纷加入到走私的行列中去。党政、司法、军队的介入，使得走私狂潮迭起，走私、护私盛行。

第八，快件走私形成。过去邮寄走私也时有出现，然而，普通邮寄走私由于时间转递过程长，经过反复检查易被发现。随着九十年代以来，快速邮递的迅速发展，使其投递网点遍布大江南北，由于这种邮递方式简便、快捷，周转时间短，海关监管检查次数少，闯关成功率高等特点，现已成为走私犯罪分子瞄准的走私主要载

体。特别是伴随近几年来，邮政独家垄断经营局面的打破，多种经营主体介入快件业务，使得邮路监管漏洞较多，这无形中加剧了快件走私的形成。

第九，走私犯罪多样化特点的又一表现还在于货物品种的多源性。当今的走私货物品种，多如牛毛，单从种类上讲，就有政治走私货物、经济走私货物和文化、军事、毒品走私货物甚至人口也成为走私货物。而就经济走私言之，就有贵金属、珍贵动植物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化学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成品油和食用油、香烟、盗版光盘、照像、摄像器材、感光材料、通讯工具等，还有科技含量高的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手提电脑、雷达、扫描仪等等，应有尽有。这在过去走私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第十，走私品种的集中化和热点化形成。这又是走私犯罪多样化特征的又一表现。进入本世纪九十年代以来，走私货物、物品具有集中化热点化的趋势。重要体现在“两油”（成品油和食用油）；两车（汽车和摩托车）；两料（纺织原料和化工原料）以对香烟、盗版光盘等方面。此外，还有大量的生活用品，如大量的胶合板、照像机、感光材料、计算机、家电产品、通讯工具等。特别新奇的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成为当前走私的热点。这类产品由于其具有高附加值和专业性的特点，使得海关在认定其价值时难以在短时间内确认，加上，这类产品体积小，易于藏匿和大量装载走私成功率较高。据海关的统计，一个 40 英尺的集装箱，如果用于走私空调，其装载货值只有 200 万元；用于走私汽车其货值只约为 300 万元；用于走私名牌香烟，其货值大约 400 万元，而 1997 年 10 月深圳皇岗海关查获的一个走私集成电路、CPU 电路板等电子元件的货柜，其总值达 6319 万元。另一方面，这类高附加值产品走私销路较好，在国内极有市场，基于此，此类产品的走私成为新一轮走私货物的热点。

第十一，保税货物走私成为内陆走私的又一道“靓丽风景”线。